

考試車輛事宜

本署留意到部分駕駛考試車輛懷疑被非法改裝/裝上過大或過量附加裝置，影響駕駛考試的公平性。有關裝置包括改裝泥擋、加裝的照明燈及輔助鏡及於車身上的標記等等，有機會違反法例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

本署現提醒所有駕駛教師，駕駛考試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以及本署就各類駕駛考試制定的《駕駛考試指引》的規定及要求，同時不得使用未經本署許可之輔助駕駛系統，亦不可安裝任何可能干擾／影響考試之設備。

在考試車輛加裝輔助設備必須符合安全設計要求，確保沒有任何鋒利邊緣或尖角，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對其他道路使者構成危險；而輔助鏡必須安裝穩固，在意外發生時可以摺疊，能避免對任何人造成傷害。加裝發光燈亦須符合上述法例及《駕駛考試指引》所列明要求要求。

本署已於 2025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座談會向駕駛教師業界解釋上述考試車輛的要求，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違反相關規定的駕駛考試車輛加強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有關車輛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或轉介至車輛檢驗辦事處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駕駛事務組一級考牌主任聯絡：

陳永健先生（電話：2713 1711）
梁裕章先生（電話：2713 1755）
黃肇基先生（電話：2713 5038）

運輸署駕駛事務組

2025 年 12 月 17 日